#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焦页 40 号北立体开发井组 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 概述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焦页 40 号北立体开发井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需进行公众参与,以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我单位拟建设的焦页 40 号北立体开发井组项目,公众参与方式主要 通过网上公示、报纸登报、现场张贴等方式,向工程影响范围内公众及相 关单位进行调查。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 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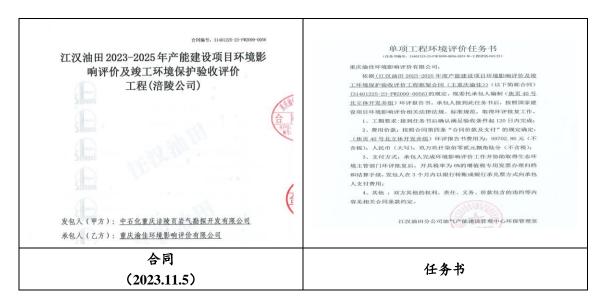


图 2.2-1 合同签订截图

2025年4月15日我单位确定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2025年4月18日,我单位在网上第一次公开了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及公众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等内容。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

2025年4月18日在中石化江汉油田"公示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

#### 网络链接:

http://jhof.sinopec.com/jhof/csr/public\_infor/20250418/news\_20250418\_6 27622655588.shtml

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 2.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 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建设项目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且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1)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2)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3)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 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8 月 12 日期间,对本项目同步进行了 1次网络公示、2次登报公示、1次现场张贴公示等三种公示方式。网络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2 日止持续公示了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 2次报纸登报公示,同时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2 日进行了持续 10 个工作日的现场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2025年7月29日在中石化江汉油田"公示信息"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

网络链接:

http://jhof.sinopec.com/jhof/csr/public\_infor/20250529/news\_20250529\_3 68623925168.shtml

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2025年8月12日,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在重庆晨报和重庆晚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了2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登报公示(第一次)



图 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登报公示(第二次)

## 3.2.3 张贴

2025年7月29日至8月12日结束,我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居民点附近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期限满足10个工作日要求。



现场张贴—周边居民 (2025.7.29~8.12)



现场张贴—周边居民 (2025.7.29~8.12)



现场张贴—周边居民 (2025.7.29~8.12)



现场张贴—周边居民 (2025.7.29~8.12)



现场张贴—周边居民 (2025.7.29~8.12)



现场张贴—周边居民 (2025.7.29~8.12)



现场张贴—周边居民 (2025.7.29~8.12)



现场张贴—周边居民 (2025.7.29~8.12)

图 3.2-5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限内公众可携带有效身份证至环评单位(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万科锦程 3 幢 36 楼 12 室,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或者建设单位(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文件。

公开查阅期间, 无任何公众到现场查阅本项目环评纸质文件。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任何反馈。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任何反馈。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并未对本项目关于环保问题做出任何反馈意见,

我单位表示将注重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并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 工作。环评单位也在报告书中提出了不少切实可行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 境保护措施以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总体而言,环评单位认为在落实环评单位所提减缓或防治不利影响的 措施后,项目周边居民对本工程持支持态度。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任何反馈。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评报告报送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前,我单位在中石化江汉油田"公示信息"公开了《焦页 40 号北立体开发井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和《焦页 40 号北立体开发井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公开日期: 2025年8月13日。

#### 6.2 公开方式

选取网络公示。网络公示网址:中石化江汉油田"公示信息"。

网络连接:

http://jhof.sinopec.com/jhof/csr/public\_infor/20250813/news\_20250813\_2 97436473298.shtml

网络公示时间: 2025年8月13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选取中石化江汉油田"公示信息" (http://jhof.sinopec.com/jhof/csr/public\_infor/)进行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该网站备案证号:京ICP备05037230号,为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对外公开

门户网站,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图 6.2-1 报批前公开 (网络公示)

## 7 其他

无。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焦页 40 号北立体开发井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焦页 40 号北立体开发井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4年。8月13

无。